

# 先健科技公司 (「本公司」)

##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 成員

1.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而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必須批准及以書面提供有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成員不得擁有個人財務利益(身為本公司股東除外)，亦不得因互派董事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
5. 成員任期自獲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一年(可予續期)，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管。
6.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後，可撤銷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委任新成員取代。
7. 不得委任替代委員會成員。
8.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將出任委員會秘書。

## 會議的舉行次數及程序

9. 委員會須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如有需要，委員會亦可額外舉行會議。
10.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11.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最少一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委員會成員不得在會議上就有關應付予該成員的薪酬的決議案參與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13. 除另有明確規定外，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所規管。

## 會議通告

14.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日前給予委員會全體成員。

## 委員會決議案

15. 書面決議案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後，其效力及作用與其在委員會會議獲通過無異，當中可包括多份格式相同並經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該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流傳。本規定並不影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

## 權力

16.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及評估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作出相關推薦建議，而所有僱員須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予以協助。
1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徵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所有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8. 委員會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職責

19. 委員會為一個獨立而公正的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利益並提供相關推薦建議，而委員會對所建議的薪酬待遇及／或利益並無個人財務利益，並於制訂該等薪酬待遇時，委員會將研究及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水平及其合理報酬。委員會亦應按本公司不時財務及商業情況，考慮本公司所有股東的利益。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酬。
20. 委員會應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有關彼等對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如有需要，可諮詢專業意見。

## 職務、職權及職能

### 21. 委員會須：

- (a)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按有關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關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按有關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i)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j) 確保妥善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法定規定有關董事薪酬的披露規定；

- (k) 當懷疑董事收取實繳開支時有不合理的失當行為時向董事會匯報；
  - (l) 研究董事會不時界定或指定的其他事項；及
  - (m) 確保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相關提問。
22.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本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23. 本公司在年度報告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24. 董事會應定期評核其表現。

#### **匯報程序**

25.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主席須於委員會會議後舉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26. 委員會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推薦建議。

#### **索取及更新職權範圍**

27. 當情況有變及香港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修改時，經董事會准許，職權範圍須作出適當的更新及修訂。
28. 職權範圍應可供公眾查閱，包括將相關資料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上載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頁。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若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有任何的差異及矛盾，以英文版本為準。